

①76 信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數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依給予時個別員工所簽定之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	10%
任職屆滿2年：	10%
任職屆滿3年：	40%
任職屆滿4年：	4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5.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員工獲配股數：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

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予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4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試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1,850仟元(以民國104年3月16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318.5元擬制計算)，依既得條件及預計104年10月初發行，暫估104年-10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52仟元、11,413仟元、8,626仟元、6,370仟元及2,389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暫估104年-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10元、0.36元、0.27元、0.20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	銀	004	京	匯	城	54	日	盛	815
土	庫	005	匯	豐	泰	102	安	泰	816
台	銀	007	新	光	103		中國信託	822	
華	銀	008	聯	信	108				
彰	銀	009	板	信	118				
上	海	011	聯	邦	803				
台北	信託	012	遠	東	805				
國泰	世華	013	元	永	806				
高雄	銀行	016	永	豐	807				
兆豐	國際	017	玉	山	808				
花	旗	021	凱	基	809				
台	企	050	星	展	810				
渣打	國際	052	新	宏	812				
台中	商銀	053	台	大	814				

機金融者內填
之金表者內填
款一覽申請書
匯述撥帳
欲上匯撥
股東列於金融
貴未自該
構可入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6			
說明事項	一、	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復寄。								信驛			
	二、	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寄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8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印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銓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illegible]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信 驛							
一、茲委託 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 (二)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三、一○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四、104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置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八、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九、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十、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十一、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本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二、 算所 發證 禁止違 交付現 金或其 他利益 之價購 委託書 行為。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股東戶號</td> <td style="width: 40%;">姓名或名稱</td> <td style="width: 40%;">持有股數</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176	信驛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印章號碼	住 址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